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谡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报告如实反映了2020年监事会的履职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 2020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体现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能够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预计，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担保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万达影视 2020 年业绩受到疫情的严重影响，属于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事件，本次变更是对业绩承诺相关事宜的合理变更，有利于万达影视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万达影视业绩承诺调整方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专业能力，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